

# 世新大學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準則

民國 95 年 3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世新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遴選各學術主管之需，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特訂定「世新大學學術主管遴選作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各學院院長、副院長、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共同課程委會主任委員及其所屬單位主管（不含軍訓室主任）等學術主管，一年一聘，聘期以學年度為原則，二年一任，經校長考核同意得續任。

學術主管因卸任、解任、請辭或新增而出缺時，由人事室簽奉校長核定組成學術主管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遴選之。委員會自校長核定新任學術主管後即行解散。

學年度中請辭或解任時，由校長指派校內具備法定資格之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代理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

第三條 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位，由校長指派校內資深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擔任。

委員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且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四條 委員會就符合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三項或第九條規定之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中進行遴選，並將遴選結果陳請校長圈選為新任學術主管。

學術主管人選必要時得徵求校外人士，惟須經本校聘任程序通過聘為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始得陳請校長聘兼之。

第五條 委員會委員應本超然客觀之精神，對所有遴選資料與過程保密，如為學術主管之候選人或為候選人之三親等親屬時應立即辭卸委員之職。

第六條 委員會之作業由人事室擔任之。

第七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